

帮忙贷款却遇公司还款逾期

好心高管摊上麻烦事,起诉被驳回

本报讯 (通讯员 姜叶萌 王佳玮 记者 袁玮)公司经营资金流转困难,托高管居中从银行贷款,高管好心帮忙,然而公司还款逾期却给高管惹了一身麻烦。近日,虹口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居中帮忙贷款所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,高管需要承担这些麻烦。

张先生是新广公司的高管,2003年新广公司因经营资金紧缺,希望张先生以“购买”新广公司名下商铺为由以个人身份向银行贷款,所得资金公司用于经营,归还银行贷款亦由公司承担。张先生同意了公司的请求,与银行签订《个人商铺抵押借款合同》,约定张先生以个人名义购买新广公司名下位于四川北路上的某商铺,并以该商铺及其权益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个人商铺抵押贷款。借款合

同签订后,银行依约发放了120万元贷款。同时,公司向张先生出具《免责声明》,双方还签订了协议书,约定张先生并未实际出资购买上述商铺,银行贷款也与张先生无关,由新广公司偿还。

此后,新广公司因经营不善申请破产,并停止还款。此时,银行的按揭贷款本息尚有11万元未还清,最终导致张先生的征信记录中出现不良记录。本是替公司贷款,如今自己却成了“背锅侠”,与银行协商未果,张先生将银行与新广公司一起告上法庭,请求两者共同消除自己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不良信用记录。

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,《个人商铺抵押借款合同》系张先生与银行签订,合同签订后银

行也按约发放了贷款,张先生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。虽然新广公司出具《免责声明》,并与张先生签订了《协议书》,约定由新广公司承担贷款的还款责任,但银行并未参与签订或认可《免责声明》和《协议书》。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,张先生才是《个人商铺抵押借款合同》中的借款主体,故即便新广公司不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,也应当由张先生依照合同向银行承担违约责任。本案中,借款合同项下尚有11万元借款没有清偿,是张先生构成违约,因此张先生的征信记录中有不良记录,符合相关的征信管理规定。张先生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,最终法院驳回了张先生的诉讼请求。(本文人名、公司名均为化名)

法官说法

现实生活中,存在一些实际用款人与名义借款人不一致的情况,这时谁担还款责任?民法上有“合同相对性”原则,这是指合同仅在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,一般对合同外第三人不发生效力。合同当事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。因此,出借人和名义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时,即使名义借款人并未实际使用借款,而是交由第三人使用,其仍应根据合同相对性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。名义借款人与实际用款人关于免除还款义务的约定不能对抗出借人,除非出借人事先知晓并认可。名义借款人在偿还借款后,可向实际用款人追偿,双方的借贷纠纷应另案处理。

四川北路为何“绿灯多了”?

虹口交警通勤提速助力复工复产

本报讯 (记者 袁玮)虹口交警通过可控的科技手段与治理相结合,在不对硬件做大调整的基础上,打造四川北路“绿波廊”,显著提升了机动车通行速度,为复工复产提速加挡。

四川北路全长3.7公里,沿途涉及18个路口,其中15个路口设置信号灯。与其相交的既有双向8车道的海宁路,也有人流如织的支小路段等。四川北路是乔先生每天上班通勤的必经之路,他说直至去年秋天,他每天驾车上下班单程都需要45分钟左右,其中有近一半时间都是在四川北路上。随着复工复产,不少市民选择了驾车而放弃公交出行,本以为四川北路可能更堵的乔先生却惊喜地发现,自己花在路上的时间少了很多,有时还能提早赶到单位吃个早餐。而同样“被提速”的还有公交车司机张师傅,他驾驶的21路公交车每天要在四川北路来回十几趟,如今早晚高峰通过整条四川北路的时间比去年同期快出将近10分钟。“绿灯多了”是张师傅最直观的感觉,而这也正是虹口交警给四川北路提速的关键所在。

如何在现有道路条件情况下缓解拥堵?虹

口交警支队组织警力对四川北路车流特点实地调研发现,四川北路的早晚高峰潮汐式现象明显,造成拥堵的主要原因在于相邻路口间距较短,车辆遇到路口后的频繁启停降低了整个路段的通行效率。很快,虹口交警找到了解决办法:延长路口绿灯时长,将整条四川北路作为一个整体,打造一条信号灯“绿波廊”。增加绿灯时长要考虑很多因素。不仅要满足四川北路车流通行需求,还不能影响沿途支路的通行能力,更不能影响非机动车或行人的通行权益。虹口交警继续对各相邻路口的绿信比关联,确保车辆通过路口后,四川北路沿线形成绿波流。调整方案还根据早晚高峰车流方向的不同特点反复测试,并充分考虑每条支路的车流。最终,在不损失支路车流的前提下,整条四川北路的绿灯时长增加了40秒。

为配合四川北路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,虹口交警加强了对沿途非机动车乱骑行、行人乱穿马路、机动车乱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,使得信号调整后的实效得到充分发挥。近一个月以来,四川北路沿线拥堵类和事故类110报警数相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0%左右。

路口停车错挂倒挡 司机把自己甩车外

本报讯 (记者 杨洁)4月20日7时56分许,嘉定区一路口,一辆电瓶车与轿车发生相擦事故。谁知,就在轿车司机张某下车查看碰撞情况时,竟误将车辆档位切换为倒车挡(R挡),车辆一路倒车滑行……张某欲上前控制车辆,却被拽倒,甩出车外。

此时,正在执勤的嘉定公安分局真新新村派出所交通勤务辅警朱遥见状,一个箭步上前拉住手刹,控制住将正在倒车移动的车辆,避免二次事故发生。

据悉,这起事故中没有人员伤亡。目前已移交事故专管民警进一步处置。

承租人无权处理公房归属

父母留下公房被征收。妹妹作为公房同住人,本应享有应得的补偿利益,但哥哥却以种种理由拒向妹妹给付征收补偿款。妹妹只好向法院提起诉讼,并最终胜诉。

梅某和梅女士系同胞兄妹。其父母在上海拥有一套承租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公房),原承租人为父亲。上世纪60年代初,兄妹二人均在此报出生。80年代末,梅某结婚成家,后梅妻王某和梅女士因生活琐事常争吵。1992年初,梅女士因家庭矛盾实在无法在此居住,搬出了系争房屋,之后梅女士一直在外租房住。1993年梅父去世,同年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梅母,1998年梅母去世。

2018年2月,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梅某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安

置补偿协议,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625万余元。截至征收前,系争房屋有梅女士、梅某和王某共三人户籍在册。王某婚前在其娘家公房动迁时享受过动迁利益。1994年2月,梅母手写遗嘱一张,主要内容为:位于上海市某区某路某号的房屋(系争房屋)在我百年之后,房屋所有权归属于我的儿子梅某所有。

梅女士找到梅某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问题时,梅某声称系争房屋是父母的,母亲留有遗嘱,况且梅女士没有实际居住系争房屋,因此拒绝梅女士分割动迁利益的要求,即便梅女士作出让步,提出只要100万元的要求,也遭到了梅某夫妇的坚决拒绝。哥嫂的无情无义,让梅女士十分伤心。

梅女士经过他人介绍找到了我咨询。我

给她梳理分析本案,认为本案的征收补偿款应该在梅氏两兄妹之间平均分配。首先,梅女士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住人,梅某的妻子王某应当被排除同住人地位。梅女士户籍在册,征收前虽然没有在系争房屋内实际居住,但究其原因是因为家庭矛盾无法居住造成的。根据上海高院关于分割公房动迁补偿利益时同住人的认定标准,该种情况并不影响梅女士公房同住人地位的认定。况且梅女士的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,户口从未迁出过,他处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,因此梅女士无疑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。至于王某,因其本人在他处已经享受了公房动迁利益,根据相关规定,在本次征收补偿中不能重复享受,应当排除其系争房屋同住人

地位。其次,母亲的遗嘱是无效的。公有房屋不同于产权房,公房并非公民的个人财产。母亲作为公房承租人,其本人无权对公有房屋的归属做出处理。即便母亲的遗嘱是真实的,其对公房处理行为本身也是无效的。

后梅女士委托我代理起诉维权。案件的走向和结果,完全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判。被告所提供的遗嘱被法庭认定为无效,王某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。梅女士最终分得300余万元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,案件以原告梅女士的胜诉而告终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点到6点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,预约电话 4009204546。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(轨交7号线、13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



孙绍波画

月薪两万IT男盗窃成瘾 四次换商品条形码被抓

月薪两万元的IT男杨某本不应该贪小便宜,可偏偏为了“求刺激”盗窃成瘾,一个月内四次在松江某超市内调换商品条形码,企图用低廉的价格购买高档商品。第四次行窃时,他终于败露形迹,随即被松江警方抓获。目前,嫌疑人杨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3月23日,松江一家超市的员工在盘点商品时发现多瓶高档酒缺失,于是马上向警方报警。警方接报后,立即开展侦查工作。超市工作人员回忆起两天前曾发生异常情况,当时,一位顾客扫完一瓶红酒的商品条形码后,显示的却是一份香蕉的商品信息和价格。工作人员上前查看发现,红酒标签上覆盖了另一张条形码,工作人员取下香蕉的条形码后重新扫码,该男子却称不想买红酒了,没有付款。

警方调阅店内视频发现,这名顾客果然行迹蹊跷。近1个月以来,他先后四次在该超市内将土豆、西兰花、香蕉等价格较低廉的果蔬条形码调换到高档酒的条形码上,随后至自助收银机处进行自助结账,直至案发。杨某离场时,保安通常只核对商品数量与账单上的商品数量是否一致,而不核对货品价格,所以,他四次都成功得手了。到案后,杨某表示后悔,称自己虽然工作稳定,月入两万,却因为喜欢刺激,在第一次成功后又如法炮制。

警方提示,多家超市、卖场已采用自助结账服务,在技防的基础上,要同时完善人防、物防,应加强工作人员防盗意识,核对货单既要要对数也要对物,有必要时应在易发生盗窃的区域安装监控探头。

特约通讯员 黄孟隼 本报记者 孙云